关于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5日起，本公司终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央企、代码：159959）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13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3817，C类基金份额00381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20年1月16日15:00起，至2020年2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16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月16日15:00起，至2020年2月11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8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1月16日15:00起，至2020年2月11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二）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月16日15:00起，至2020年2月11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8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1月16日15:00起，至2020年2月11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银华基金网站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电话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客户身份后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呼叫中心也将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20年2月12日，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银华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恩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6楼、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71；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69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0年1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月21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因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募集金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经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1月21日提前至2020年1月13日，即2020年1月13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自2020年1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1月15日起，兴业证券开通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场内简称：银华消费；基金代码：161818）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兴业证券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客服电话	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4	1.02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817,166.17	1,458,773.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408,583.09	729,386.8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194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1.47%，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6837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0.72%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0年1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0年1月2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1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月16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1月17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0年1月20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关于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505号文注册，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01月0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01月17日。根据统计，截至2020年01月13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01月13日，并自2020年01月1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修改旗下15只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15只基金（具体请见附件基金列表）的《基金合同》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对《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于公告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4006788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
8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华永泽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关于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A	国寿安保尊荣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773	006774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21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自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1月23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20万元。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0年1月31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4318，C类份额004319）

二、适用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三、优惠期间

自2020年1月16日至2020年1月31日。本活动时间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时享有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Y）	原赎回费率	原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比例	优惠后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7日≤Y＜30日	1.00%	25%	0.25%	75%	100%
30日≤Y＜1年	0.10%	25%	0.025%	75%	100%

本次优惠后赎回费中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赎回费总额的25%，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及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4日

关于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现将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月13日上午10: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8,545,591.40份，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20,814,020.9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00%，超过了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20,814,020.95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00%；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弃权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0年1月13日上午10:00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